

陈学明 黄力之 吴新文

在张扬与限制之间保持张力

中国正在实施市场经济，市场经济是以个人利益的最大化为驱动力的，而人们长期获知的马克思主义的理想社会是建立在“集体本位”的基础之上的，这样就产生了马克思主义是否因排斥个人利益而不合时宜的问题。关键的问题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马克思主义关于个人利益的观点真正不合时宜了吗？马克思既说过“全部人类历史的第一个前提无疑是有生命的个人的存在”，也说过“人天生就是社会的生物，只有在社会中才能发展自己的真正的天性”。以市场化为取向的改革开放，既是一场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的运动，也是对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辩证思想的回归。市场原教旨主义正在摧毁人性，当西方学者都主张对肆无忌惮的个人利益至上进行制约时，难道中国人反而应该放弃马克思对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机制中的个人本位主义的批判立场吗？我们不能纵容市场原教旨主义在个人利益至上的名义下摧毁人性，必须辩证地看待市场经济时期的个人利益，在张扬与限制之间保持张力。

一、辩证看待市场经济时期的个人利益——张扬与限制

1. 走出忽略个体利益的误区

在革命战争年代，由于战争本身的残酷性，对于进行革命的政党及其军队来说，牺牲是随时可能发生的，没有牺牲精神便不可能从事革命。因此，个体的物质利益与牺牲相比，便算不了什么。而从革命队伍的战斗力来说，必然产生严密的组织性和纪律性，我行我素、各行其是只能瓦解战斗力。因此，不受限制的个性发展也是革命事业的障碍。基于此，我们对革命年代的奉献与牺牲精神必须持有敬意。

但是革命本身是手段，革命的目的是解放被压迫的人民，从精神上给人以自由发展，从物质上给人以丰衣足食，这种状态当然要落实在个体的人身上，而不可能是抽象的人民去享受之。如果在革命以后依然要按照革命时的规则来运行：

只讲集体利益包含了个人利益，不讲个人利益的独立性；只讲集体利益与个人利益的结合，不讲集体对个人利益的维护和发展；只讲为集体利益牺牲个人利益，不讲这种牺牲不是社会的理想状态，那就意味着存在禁欲主义的误区，与马克思、恩格斯的本来思想是不相符合的。

必须承认，在新中国成立以后的相当长一段时间里，的确存在排斥或者忽略个体利益的倾向，而且把单纯的“集体本位”思想解读为马克思主义的理想社会理论，产生了马克思主义排斥个人利益这样的看法。以市场化为取向的改革开放，作为一场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的运动，首先是对国家经济落后、人民生活水平长期得不到提高的反拨；同时也是对长期排斥忽略个人利益和个性这一弊端的克服，实际上是对马克思主义相关思想的回归。改革开放三十多年的实践已经证明，

在和平建设的时期，承认人的个体利益，承认人的个性，充分调动人的一切积极性，建立相应的生产关系形式，社会生产力便能够较快地发展，社会产品便能够不断增长。

2. 市场经济时期也存在个体与社会的辩证关系

现在，一些人把普遍利益与个人利益相对立，认为这是个人自我实现的障碍。于是，物欲主义、利己主义、享乐主义、拜金主义甚嚣尘上，利益驱动下的假冒伪劣现象大肆泛滥，实际上既伤害了社会整体，也伤害了个人。如果说，我们过去犯了只强调集体利益而忽视个人利益的错误，难道现在应该转向只强调个人利益而忽视集体利益的极端吗？以至于把马克思主义只定位于“集体本位”，以马克思主义排斥个人利益为理由而判定为不合时宜。

当前的事实说明，在市场经济

的条件下，我们必须根据辩证法来进一步认识个体利益与社会利益的关系问题，澄清对马克思主义的误读。

的确，在西方话语体系中，市场经济对个体的意义是充分肯定的，应该说，在中国实行的市场经济中，这一意义也得到了验证，其积极性可以肯定。但是市场经济的社会就只能无条件承认个人的利益和个体的自主性，不能去讲社会的集体性要求，不能对个体利益有任何怀疑和制约吗？换句话说，马克思主义普遍的社会利益与个人利益之关系的理论就不合时宜了吗？

美国学者伯杰是高度肯定资本主义制度的，但他也不得不说：

西方资本主义提倡的个性解放要想维持下去就不能离开社会结构，不管它是无政府主义的个性解放还是身处一个权利受到越来越多限制的制度中的个性解放。资本主义必须有这种均衡。各行其是，唯我独尊的无政府状态有害于资本主义，因为它使资本主义失去发挥效力所必需的信任感和价值观；另一方面，独裁主义和极权主义国家政体把它的费用强加在个人身上，也会破坏经济，最后破坏资本主义。因为这种国家政体不会允许资本主义赖以生存的那种自由企业的存在。

讨论市场经济过程中的普遍的社会利益与个人利益之关系，并非只是当今社会的事。西方文艺复兴的内在动机来自市场经济的发展，而其价值观就是以个人利益为本位的价值观。正是凭借这样的价值观建立的合法性，资产阶级才取得了经济增长的奇迹，但是也留下了巨大的道义破坏性后果，《共产党宣

言》描述了这样一幅图景：

资产阶级在它已经取得了统治的地方把一切封建的、宗法的和田园诗般的关系都破坏了。它无情地斩断了把人们束缚于天然尊长的形形色色的封建羁绊，它使人和人之间除了赤裸裸的利害关系，除了冷酷无情的现金交易，就再也没有任何别的联系了。它把宗教的虔诚、骑士的热忱、小市民的伤感这些情感的神圣激发，淹没在利己主义打算的冰水之中。它把人的尊严变成了交换价值，用一种没有良心的贸易自由代替了无数特许的和自力挣得的自由。总而言之，它用公开的、无耻的、直接的、露骨的剥削代替了由宗教幻想和政治幻想掩盖着的剥削。

瑞士学者雅各布·布克哈特专门研究了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文化，他发现，意大利在16世纪初已经发现自己处于一种严重的道德危机中，甚至最好的人也逃脱不掉。从人的心理动机来说，按布克哈特的说法，文艺复兴时期的道德危机是极端个人主义的后果，而从社会机制来说，则是市场经济对人的利己主义的有效性推动。可以说，这一趋势始终存在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过程中。与此同时，市场经济对利己主义的有效性推动却又构成了资本主义可持续发展的障碍，没有人敢鼓吹无限制的个人主义。

为什么市场经济对利己主义的有效性推动构成了资本主义可持续发展的障碍呢？德国学者马克斯·韦伯在20世纪初写的《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中注意到，一方面，资本主义无法利用那些信奉无纪律的自由自在的信条的人、

在人际交往中不讲道德的人来发展自己；另一方面，由于“获利的欲望”在市场交换中得到充分自由的伸张，靠赚钱以谋取私利并牺牲道德的做法也普遍盛行。这样，资本主义必然处在矛盾之中：更大的利益欲望会解构道德要求，而摈弃道德又会让资本主义失去存在的合法性理由。有了这样一个内在裂缝的前提，在资本主义发展过程中，统一的文化主体会不时感受到分裂的存在。

德国学者M·鲍曼在2000年出版的著作《道德的市场》中认为，为了维持自由社会的稳定存在，社会成员显现一定程度的非自利和道德的行为具有决定性意义。没有那些自愿履行政治、法律和道德义务并为实现及维护公共利益作出一份公平的贡献的个人，符合普通公民利益的社会秩序便不能形成。也就是说，一个社会如果对追求个人利益在原则上采取放任自流的态度，把集体利益视为恶，这将摧毁任何一个社会的基础，自然也摧毁了个人自己的基础。

这些西方学者的理论都涉及文明社会基本的合法性结构：一方面，个体的人的行为不能摆脱物质利益的驱动；另一方面，社会的存在必须以控制、协调个体的人的利益行为为前提，首先是政治与法律的硬性控制，其次是道德与价值观的软性控制。这一结构本身就存在悖论：当人们的逐利动机完全合法化，压倒了社会控制时，社会就会因丛林化而解体；当社会控制无视人的利益需求，完全压倒人欲时，生产力的增长就会受到遏制，文明就会倒退。所谓资本主义文化矛盾便反映了社会控制在人欲面前的无力与

失语。

3. 中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正确处理个体与社会的关系

实行市场经济的中国在收获经济增长的同时，是否避开了市场经济对社会道德，特别是社会主义价值观的解构呢？事实是，在市场经济机制的推动下，当下中国的个人本位价值观已经世俗化为物质的感性生活价值观，并引发了种种乱象。

面对中国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出现的问题，全国人大常委会原副委员长、经济学家成思危提出“中国不能接受资本无道德论”，称“中国企业正面临企业社会责任的挑战性考验。那种资本无道德，财富非伦理，为富可以不仁的经济理论和商业实践，不仅国际社会难以接受，中国社会也已经不能容忍”。

问题应该回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个概念。当时为什么要提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呢？按照邓小平的设想，“市场经济”是作为经济手段而使用的，它必须服从社会主义制度与价值观的制约，而不是像资本主义市场经济那样，让整个社会完全服从资本逻辑的控制，即市场原教旨主义的统治。因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作为顶层设计，在价值观上当然要体现马克思主义的个人与群体之辩证关系。

美国哈佛大学教授桑德尔作为一位非常关注市场化的非道德倾向的学者，也对当下全球（包括美国在内）的市场经济原教旨主义有诸多批评，关于中国的现状，他认为：“现时中国面临的挑战是在市场的浪潮下，如何保护好非市场的道德观、价值观，也就是伦理道德。在中国经济继续增长的背景下，发展

和强化道德责任感以及社会凝聚力是很重要的。”从这样的事实来看，难道不应该对肆无忌惮的个人利益至上进行制约吗？如果说马克思主义内含了对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机制中的个人本位主义进行批判，难道我们不应该理直气壮地去坚持，而是以“不合（市场经济之）时宜”为理由而抛弃之吗？

二、关于人的个体本位与社会性之关系的理论

在人的个体本性和社会性之关系上，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依然是正确的、有效的。人首先是自然存在之一部分，决定了人具有动物性的一面，这是物欲主义的基础；但是人之所以为人，乃是发生了文明的进化，意味着人相对地脱离了动物性，能够协调与他人的关系，关心并帮助他人，形成了人的社会性。关于人的自然性和社会性同时存在并互相制约之关系，恩格斯有两个重要说法表明，一方面，人不可能没有物质欲望，包括那种以“兽性”的方式去获得的欲望；另一方面，进化使人知道了互相结合、互相支持和共同协作的好处，这就是社会道义诉求的基础。当社会成员不顾互相结合、互相支持和共同协作的好处，而一心只谋取自己的个体利益，不惜损害他人和社会的利益，这就意味着兽性超过了人性，反之亦然。问题是，这两方面必须通过协调才能形成良性关系，前者是自发的，后者是强制或半强制的。强制指社会的政治、法律的存在，半强制指意识形态与文化的存在。在长期的文明过程中，最终产生出社会道义的自觉性，形成“纯粹的人、高尚的人”。

丹尼尔·贝尔在谈到资本主

义制度的合法性问题时，引用了M·S·李普塞的一个说法：“效率主要是一种手段，而合法性却提供价值判断。社会群体鉴别一个政治制度是否合法的依据，是看它的价值取向如何和它们的相吻合。”这里指的是经济效率并不能转化为政治合法性，合法性只能来源于社会的道义诉求。他还引用了詹姆斯·奥康纳的说法：“我们的首要前提是，资本主义国家必须竭力完成两个基本的，常常是相互矛盾的任务——积累和合法化。它意味着：国家必须竭力维持或创造条件，使有利可图的资本积累成为可能。但是，国家也必须竭力维持和创造社会和谐的条件。一个资本主义国家若公开地使用强制性力量去协助一个阶级积累资本，而不惜牺牲其他阶级，那它就会失去合法地位，因而削弱了对它表示忠诚和支持的基本力量。”应当说，对这样的一种合法性——获得社会大众支持的合法性，社会主义社会比资本主义社会更有优势获得，而这一优势的来源就是我们依据马克思主义的原理，辩证地处理人的个体利益与社会整体利益的关系，坚持社会主义价值观之公平正义要求。

我们相信，只要在“科学发展观”“以人为本”“和谐社会”理念的指引下，处理好个体利益与社会整体利益的关系，坚守社会主义的公平正义要求，中国就能在自己的内部构建一个和谐社会，在外部形成自己国家的文化软实力，这将是中国对世界文明做出的贡献。

（本文系《中国为什么还需要马克思主义一答关于马克思主义的十大疑问》选载之六）